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四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
第二十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四時零六分
地點：灣仔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李均頤議員

議員

孫啟昌議員, SBS, MH, JP

白韻琴議員

伍婉婷議員, MH

吳錦津議員, MH, JP

李碧儀議員

黃宏泰議員, MH

黃楚峰議員

鄭其建議員

鄭琴淵議員, BBS, MH

黎大偉議員

鍾嘉敏議員

龐朝輝議員

增選委員

伍國成先生

劉珮珊女士

政府部門代表

黎慧怡女士	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陳小萍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社區事務)
陳裕強先生	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42
陳麗文女士	灣仔區行動主任
史陽東先生	香港警務處灣仔區交通隊主管
謝周堂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5 (港島發展部 2)
盧玉敏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3
莊朝明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灣仔區
高倩倫女士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港島東(2)(港島東區地政處)
劉建國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灣仔
楊樂祺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灣仔 2

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李明耀先生	香港電車有限公司營運經理	(出席議程第 4 項)
陳家瑋先生	灣仔社區聯會活動統籌	(出席議程第 6i&ii 項)
何進良先生	卓師會秘書	(出席議程第 6iii 項)

秘書

顏文駿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 (區議會) 3
-------	---------------------------

缺席者

增選委員

廖強先生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灣仔區議會屬下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主席歡迎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42陳裕強先生代表環境保護署出席會議。主席報告，廖強委員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預計於下五時二十分完結，如委員須提早離席，請舉手示意，以便秘書統計人數。

主席表示，為使會議能更有效率地進行，我們將採用計時的方式進行是次會議。每名委員將有三分鐘的發言時間，請委員留意。

請委員留意放置於席上經修訂議程的建議討論時間。

第 1 項：通過灣仔區議會屬下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記錄 負責人

1. 主席表示，秘書並沒有收到任何修改建議。
2. 經黃楚峰議員動議，李碧儀議員和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資料文件

第 2 項：運輸署：灣仔區主要臨時交通措施概覽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23/2015 號)

3. 劉建國先生指出，二零一五年三月及四月共有十一項大型活動於區內進行，而有關封路及交通改道的詳細資料已透過民政事務處通知委員。
4. 委員備悉文件。

(孫啟昌議員及鄭其建議員於下午四時零八分出席會議。)

第 3 項：土木工程拓展署：灣仔區工程概覽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24/2015 號)

5. 謝周堂先生向委員介紹文件表示，是次提交的灣仔區工程概覽文件，涵蓋區內有關交通運輸、土地發展、水務供應、防止山泥傾瀉、環境保護以及公眾 生的工程進度，有關工程的進度大致良好。是份文件亦已包含私人機構掘路工程的資料，供委員參閱。
6. 委員備悉文件。

(李明耀先生及吳錦津議員於下午四時十分出席會議。)

**第 4 項：運輸署／路政署：灣仔區內主要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25/2015 號)**

7. 主席歡迎香港電車有限公司營運經理李明耀先生就議題出席會議。
8. 路政署莊朝明先生指出，文件列出過去兩個月內，區內已完成、正在施工或規劃中的主要小型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其時間表。
9. 委員就上述議題有以下提問及意見：
 - (i) 關注波斯富街路面擴闊後的情況，希望署方把現時位於行人路中心的行人指示牌及郵箱遷移至路旁，以免阻礙行人；
 - (ii) 詢問工程 HK/10/01860 中舊電車站的拆卸日期；
 - (iii) 關注羅素街及波斯富街過路口的燈號安排及交通流量；及
 - (iv) 詢問工程 HK/13/02302 的進度及相關時間表。
10. 莊朝明先生就委員的提問及意見的回應如下：
 - (v) 署方已經與運輸署商討並計劃遷移行人路中心的行人指示牌。另外，署方正與郵政署跟進遷移郵箱一事。
 - (vi) 工程 HK/10/01860 中舊電車站將於新電車站啟用後拆卸，有關拆卸工程預計於六月中展開；
 - (vii) 署方正就工程 HK/13/02302 與機電工程署商討更改電車軌道底下的電線走線，根據機電工程署提供的新走線方案，承建商正擬定臨時交通改道措施，希望措施能獲得相關部門的審批。

(龐朝輝議員及劉珮珊委員於下午四時二十分出席會議。)

11. 運輸署楊樂祺女士補充，署方暫時沒有羅素街及波斯富街過路口的燈號安排及交通流量的資料，在工程完成後，署方會按需要調較燈號時間，並監察路口的交通情況。
12. 委員希望運輸署在會議後補充在設計關羅素街及波斯富街過路口時原訂的燈號安排及預計的交通流量。
13. 就波斯富街路面擴闊工程而言，委員認為署方在完成路面擴闊工程後再遷移道路設施的工序並不理想，希望路政署檢討工序。

(白韻琴議員於下午四時二十六分出席會議。)

14. 莊朝明先生表示會與相關部門協調，盡快安排遷移指示牌及郵箱的工程。

(會後註：運輸署就議員要求提交有關羅素街及波斯富街過路口的燈號安排及交通流量的資料(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44/2015 號)。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

十三日把上述文件以傳閱方式讓各位議員參閱。)

(李明耀先生討論此議題後，於下午五時零六分離席。)

**第 5 項：關注渣甸山寶山幼稚園一帶交通問題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30/2015 號)**

15. 運輸署楊樂祺女士就渣甸山寶山幼稚園一帶交通問題作出回覆。

16. 委員就上述議題有以下提問及意見：

- (i) 曾訪問當區居民意見，認為署方推出的三項措施成效有限。委員表示，在幼稚園上落課的時段，很多私家車及保姆車都會在春暉中心外長時間停泊。委員詢問署方如何統計車輛於路邊上落乘客所需的平均時間；
- (ii) 詢問「禁止一切車輛駛入，前往此區者不在此限」的交通標誌有沒有法律效力及相關罰則。委員認為交通標誌的內容不夠清晰，詢問何謂「前往此區者」；
- (iii) 由於寶山幼稚園的人流增加是導致交通擠塞的原因之一，故建議教育局暫停寶山幼稚園收生，直至交通得已改善為止；
- (iv) 認為一間幼稚園長期引致的交通問題不應每天動用警力以維持交通秩序；
- (v) 委員表示，由於寶山幼稚園的交通問題一直未能改善，引致當區居民擔心渣甸山的其他發展項目令交通更加惡化，繼而反對發展項目。委員希望署方能儘快解決問題，以免影響當區居民及社區的發展；及
- (vi) 希望署方加強與當區居民、學校代表、議員及相關部門溝通，共同探討改善交通的方法。

17. 楊樂祺女士表示，署方曾建議禁止車輛從春暉中心停車場左轉，希望車輛能儘快離開春暉道。但經諮詢後了解到部分愉富大廈的居民會在春暉中心購物後駕車回家。署方為了顧及上述居民的意見，故設置「禁止一切車輛駛入，前往此區者不在此限」的交通標誌，現時所有前往愉富大廈的車輛將不受影響。上述的交通標誌具有法律效力，警方可以執法。

18. 委員補充，由於愉富大廈停車場車位不足，故部份車輛會停泊在春暉中心停車場。在需要用車時，司機會在春暉中心停車場取車後駛進愉富大廈接載其他乘客。

19. 經討論後，委員會認為寶山幼稚園的交通問題需由多個部門合作解決，決

定召開特別會議，並邀請教育局、運輸署、警務處及寶山幼兒園派代表出席，共同探討改善寶山幼兒園一帶交通問題的措施。

20. 另外，委員亦對因灣仔區半山一帶學校的學生上下課而導致附近交通擠塞的情況表示關注，有委員擔心有關問題是因學校增加學額所致。委員會決定將就上述問題召開另一次特別會議，並邀請教育局、運輸署及警務處派代表出席，共同探討改善上述問題的措施。

討論事項

第 6 項：區議會撥款申請

21. 委員討論了以下撥款申請：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額 (元)	建議撥款額 (元)
第 31/2015 號	2015 年灣仔區道路使用安全街教活動	灣仔社區聯會	39,850	39,850
備註： (i) 灣仔社區聯會陳家瑋先生出席會議，向委員介紹是項活動申請； (ii) 建議在活動中增加跑馬地作為其中的一個活動地點； (iii) 委員同意豁免活動宣傳開支上限；及 (iv) 委員同意向撥款及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資助是項活動。 (會後註：團體按委員建議更新了撥款申請，秘書處亦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向各位委員傳閱有關撥款申請。)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額 (元)	建議撥款額 (元)
第 32/2015 號	灣仔區慶回歸之交通安全城「任我行！」	灣仔社區聯會	90,000	90,000
備註： (i) 灣仔社區聯會陳家瑋先生向委員介紹是項活動申請； (ii) 委員同意豁免派發禮物的對象；及 (iii) 委員同意向撥款及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資助是項活動。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額 (元)	建議撥款額 (元)
第 33/2015 號	生態環保樂悠遊	卓師會	13,000	13,000

備註：

- (i) 卓師會秘書何進良先生向委員介紹是項活動申請；
- (ii) 委員建議申請團體在撥款申請中修改部份用字；
- (iii) 委員同意豁免派發禮物的對象；及
- (iv) 委員同意使用環境保護署撥款資助是項活動。

(會後註：團體按委員建議更新了撥款申請，秘書處亦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向各位委員傳閱有關撥款申請。)

(鄭琴淵議員討論此議題後，於下午五時零六分離席。)

資料文件

第 7 項：2015/2016 年度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撥款使用情況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28/2015 號)

22. 委員備悉文件。

第 8 項：其他事項

23. 委員對銅鑼灣區渣甸街路陷傷人事件的調查工作表示關注，要求屋宇署詳細交代調查報告的進度。經討論後，委員會決定邀請屋宇署派代表於第二十三次會議向委員交代調查工作的進度及相關的跟進工作。

24. 另外，委員反對城巴新實施的重組城巴第 1、5 及 5X 線路計劃。委員表示，計劃不但未能優化服務反而讓服務質素下降，其中以 IP 號線替換 5S 號線的安排延長了行車路線，增加了阻塞交通的機會及惡化了脫班的情況。另外，委員希望運輸署及巴士公司能在各項路線重組計劃落實後與委員適時檢討計劃成效。

25. 經討論後，為了更有效地檢討巴士路線的安排，委員會決定經秘書處收集各委員的意見，將服務未如理想而需檢討的巴士路線一併向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反映，並邀請相關代表出席第二十三次會議，共同商討改善措施。

第 9 項：下次會議日期

26. 主席宣佈，下次會議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舉行。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五時二十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七月

本會議記錄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正式通過。